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工作，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2年8月31日以前制定或联合制定的2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清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经清理，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，详件征求意见稿内容。